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*ST 宏图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4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7,920万元及诉讼费用
- 终审判决结果：公司终审胜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

原告董国强先生因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宏图高科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公司向原告返还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3.6%股权、并将该3.6%变更登记至其名下，如不能返还上述股权则支付折价款人民币7920万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-026、039、053及相关定期报告披露内容。

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收到南京中院2019年10月14日出具的（2018）苏01民初3320号一审民事判决书：驳回原告董国强的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437,800元，由原告董国强负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-085号公告。

原告不服南京中院民事判决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省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详见公司临2020-001号公告。江苏省高院于2019年12月23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二、案件最新进展

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9月9日出具的（2019）苏民终1815号民事判决书，主要判决内容为：

董国强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不能成立，原审判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决。案件受理费由董国强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已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对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匡时”）、董国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截至目前，湖北匡时、董国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全部冻结，详见公司临 2020-027 号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